

##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因此，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37.62 元/股，向 3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4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章逸丰先生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